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王孟平

電話：02-2737-7946

傳真：02-2378-3791

02年12月31日
收文 A1142

928 P2 醫院

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工字第1020085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推動『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(NEP-II)』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3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3年0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送達日為憑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，申請人須於103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3年0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送達日為憑)。
- 二、執行期限：為配合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期程，經審查獲得推薦者，第一年計畫期程將為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；第二年計畫期程為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；第三年計畫期程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四、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科技政策之推動，故本計畫之優先順序高於一般型研究計畫，經審查推薦者，將優先通過執行。



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徵求計畫書公告及技術說明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(國科會工程處網站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)-最新消息，敬請於申請前詳閱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 293 單位)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

主任委員 **朱敬一**